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关于印发《北京市乡村教师特岗计划
(2021—2025年)》的通知

京教人〔2021〕5号

各相关区教委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

现将《北京市乡村教师特岗计划(2021—2025年)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3月8日

北京市乡村教师特岗计划

(2021—2025 年)

为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《关于加强新时代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》(教师〔2020〕5号)提出的多种形式配备乡村教师的要求,大力推进乡村教师队伍建设高质量发展,特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实施范围

门头沟区、房山区(含燕山)、通州区、顺义区、昌平区、大兴区、怀柔区、平谷区、密云区、延庆区乡村中小学校、幼儿园。

二、招聘范围

面向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的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;京外省级师范类普通高等学校的本科学历师范专业毕业生;京外普通高等学校的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毕业生。

三、招聘数量

每年计划招聘 400 名左右。

四、招聘条件

公开招聘本着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,从实际出发,严把质量关。应聘人员需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、技能和身体条件。

五、招聘重点

持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,重点加强音乐、体育、美术、劳动教

育、思想品德、生物、地理、历史等紧缺学科教师的补充；优先保障生态涵养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教师补充需求。

六、组织实施

公开招聘工作由市教委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共同组织实施，具体工作由区教委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。

(一)1月—2月，各区确定岗位需求；

(二)3月—5月，组织开展公开招聘工作；

(三)6月—8月，完成公开招聘工作，报市教委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。

七、相关要求

公开招聘的非北京生源毕业生引进工作列入专项计划，按照现行引进渠道办理；受聘毕业生的服务期限由相关区教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